

合肥市包河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包消安许字（2024）第 0136 号

合肥广居欣怡酒店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合肥广居欣怡酒店有限公司（全季酒店）（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 999 号太阳岛 A 号商办楼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 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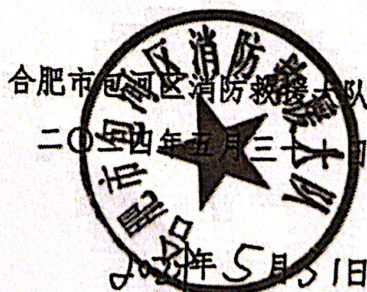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

签收人：子太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